

J290	2019	53
办公室	30年	4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办公室文件

陕校办发〔2019〕56号

关于青年教师跟班锻炼学习的实施意见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（院）师资队伍培训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技能强、品德作风正的教师队伍，提升校（院）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此意见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青年教师成长规律，通过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，尤其是新进青年教师进入校（院）主体班次，参与学员管理及教学活动，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，提升青年教师综合素质，促进青年教师锻炼成长。

二、选派范围

凡校（院）40岁以下青年教师均需跟班锻炼学习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各教研部（所、中心）提出年度实践锻炼人选方案，由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初审，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（院）长审定。

四、职责要求

跟班锻炼学习期间，必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全程参与所在主体班次（一个月以上）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学员论坛以及学习研讨等各项教学活动。
2. 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案例教学、互动教学、学习研讨等教学活动的课堂组织和互动交流。
3. 协助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服务工作。

五、跟班管理

1. 学员管理部门对跟班锻炼学习教师进行管理，结束后作出跟班锻炼学习鉴定。
2. 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对跟班学习情况进行抽查。
3. 跟班锻炼学习教师要填写工作日志，工作总结。
4. 跟班学习结束后，将个人总结、工作鉴定及工作日志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和所在教研部门。

六、考评与奖惩

1. 教务处根据日常抽查，个人学习总结、学员部门鉴定等作出综合评估。
2. 跟班锻炼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定依据。
3. 跟班锻炼学习期间，按每月每个班次 20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。

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(陕西行政学院)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